

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指定參考書相關處理要點

95.5.29 第 81 次圖書館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84.4.10 第 508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6.24 第 87 次圖書館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6.21 第 95 次圖書館委員會議修訂
103.1.21 第 96 次圖書館委員會議修訂
103.2.11 第 369 次主管會報確認
108.5.1 第 447 次主管會報修訂

- 一、本校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配合教學與研究需要，特訂定本要點。
- 二、教師視其課程需要，指定學生閱讀之書籍稱為指定參考書。
- 三、教師於每學期開學前或學期中得視需要，透過網路申請或填寫指定參考書通知單，送交本館典藏閱覽組或各分館，由本館以專櫃存置，並提供目錄以供查檢。
- 四、限館內閱覽之資料，不在指定參考書之範圍內。
- 五、教師提供之資料含他人著作之複製而逾越著作權法合理使用之範圍者，本館不予接受。
- 六、指定參考書限於館內閱覽，每次以二小時為限；惟流通櫃台結束服務前一小時起，得辦理外借，於次一開館日流通櫃台開始服務後一小時內歸還，如有逾時歸還者，每冊每小時課滯還金新台幣五元整。
- 七、本要點經圖書館主管會報通過後施行，並送圖書館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